

海南省农业厅关于海南省非主要农作物 种苗生产经营许可条件规定（试行）的 补充通知

QSF-2017-350004

琼农字〔2017〕172 号

各市、县农业（农林）、热作、农技（局、委、中心），各有关单位：

省农业厅于 2017 年 8 月 4 日印发的《海南省非主要农作物种苗生产经营许可条件规定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琼农字〔2017〕104 号），因工作需要，有些条款需要完善，为便于开展工作，现补充通知如下。

一、琼农字〔2017〕104 号文第六条增加一款作为第六款：生产经营登记作物种苗的，对于已经通过审定、鉴定的品种，或在我省种植一年以上的品种，且在 2018 年 5 月 1 日前申请生产经营许可证的，只需市县农技部门出具证明，视为符合品种条件。

二、琼农字〔2017〕104 号文第九条增加一款作为第八款：申请领取瓜菜种苗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，还应提交与品种选育单位或生产经营企业的销售协议或发票。

海南省农业厅

2017 年 12 月 1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